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參、民生、寶桑、新生、富岡、富豐等五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民生里	1		葉雲祿	41年4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1. 文化大學東方文學系俄文組畢業	1. 陸軍305師醫療連少尉輔導長 2. 臺東市、綠島、池上、關山、鹿野等鄉鎮市民眾服務站主任 3. 國民黨臺東縣黨部編審、組長 4. 寶桑國中、臺東高商家長委員 5. 考試院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	一、不分黨派，熱誠服務。 二、照顧弱勢，關懷婦幼。 三、善用資源，建設美化。 四、休閒育樂，幸福民生。
	2		胡優屏	47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正四十九期畢業 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二七六期	曾任：排、連長、副營長、行政官、監所管理員、活動組長 公務人員84年司法行政升等考及格 現任：陸官校四十九期同學會副會長 臺東縣陸官校友會理事 臺東縣軍眷關懷協會理事長	優質民生—美化綠化環境，提升社區風貌。 敢說真話—強化老人及弱勢照顧。 積極落實—各項福利政策的執行。 熱誠服務—全力滿足里民的託付。 安全保障—社區內路口依需要安裝監視器或反光鏡，確保行的安全。
	3		楊福隆	43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寶桑國小畢業 臺東高商初級部畢業 臺東高商高級部肄業	臺東新益鐵工廠負責人	提昇里內綠化環境。 爭取里民權益、福利。 加強里內低收入戶、清寒、弱勢補助。 做好里內安全設施、路燈、水溝、環境處理。
	4		張重庚	39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仁愛國小畢業	長沙國宅主任委員 臺東市攤販協會理事長	立志服務鄉里，為里民服務(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道路要平坦、環境衛生要維持及排除里內紛爭)
	5		顏子馮	77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縣立岩灣國民小學 縣立新生國民中學三十五屆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六十屆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一百零二級	環藝科技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 和德實業有限公司網路工程師(TT-Free) 立法委員Facebook粉絲頁顧問(民進黨) 立法委員黨內初選助理(國民黨)	關懷長者—定期訪視中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給予關心及照顧。 民生地圖—里內商家眾多，製作地圖使遊客更容易尋找，使得商家來客越多。 廣播群組—將里民加入手機群組中，爾後停水、電及公共設施施工，可立即通知。 空地維護—里內的空地常常被亂丟垃圾，子馮不定時檢查清理。 排水設施—不定期將排水設施清理及排水系統設計不良之改善。 積水看顧—回收箱等雜物會後去監理，子馮不定期與里鄰聯繫周邊環境美化。 有能力有活力，就讓子馮為您效力。里民與市的最佳橋樑 現在是一個年輕創新有思維專業及行動力的時代，里內許多設施與灰色地帶要如何與民生接軌是個很重要的課題；縣市合作：有關上海街十二巷道路延伸規劃，公區預定地的重劃與徵收，開封市場活化，這都是子馮未來努力的目標。居家安全：建議市府與里民合作建置網路申聯監視系統，以預防範疇小及警員辦案效率極大化。社區營造：辦理手機使用課程，利用子馮本身的專業教學長者如何操作設備及故障排除。 民生里要年輕，選子馮最安心。
	6		陳清吉	49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臺東縣立光明國小 2.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1. 臺東市公所工務課(臺東市46里路燈管理) 2. 臺東市公園路燈管理所 3. 臺東市公所退休(民國105年)	1. 爭取於里內各重要路口設置監控系統，建構全面治安防護網，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2. 爭取於里內上海街更生路路口及寧波街更生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燈，為強化及保障里民行車安全。 3. 爭取於里內設立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處所並定期辦理各式文康才藝活動。 4. 積極關懷鄰里弱勢、獨居老人，協助各項補助及長照等申請，營造溫馨祥和社區。 5. 協助年度病媒蚊防治作業，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6. 落實「路平」「燈亮」「水溝暢通」的友善環境。
寶桑里	1		潘調志	46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縣立寶桑國小畢業 縣立寶桑國中畢業 國立臺東高中畢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結業	臺東縣警察局小隊長、分隊長、所長 臺東市第20屆寶桑里里長	一、專職里長，隨叫隨到，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全力協助弱勢族群、家庭，爭取與維護應有之權益。 三、持續打造綠美化、乾淨衛生之環境。 四、全力爭取里內水溝、馬路等各項基礎建設之建置。 五、不分族群，落實老人照顧，強化「文化健康站」之功能。 六、促進族群融合之社群，服務不分原住民、新住民、漢人。
	2		鍾宇博	60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寶桑國中	臺灣省油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一、感恩的心情，望您來牽成。 二、爭取地方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三、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健全基層建設。 四、熱誠服務為民喉舌當仁不讓。
新生里	1		黎倫豪	57年8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私立公東高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新北市警察局保民課 臺東縣警察局勤務中心165專線 臺東警分局四組勤務中心 關山警分局行政組交通組 臺東縣警局各分局	一、加強推行政令、反映民意儘速處理。 二、加強婦幼安全、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高風險通報及訪查事宜和追跡。 三、推行巷道路燈之安全建設執行。 四、加強宣導本里現有監視器鏡頭朝外，預防犯罪。 五、建議公母母增加孝順公婆(孝媳獎)父親節(女婿獎)揚孝道。 六、結合警察及志工加強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老人居家。 七、結合現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法院服務人員，打掃本里街道。 八、建設本里特色之路樹，使里民有「除舊佈新」欣欣向榮之感。
	2		陳嵩志	42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花蓮縣東竹國小 二、東海國中畢業	長文西藥房負責人 馬蘭福應祠委員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生里第17、18、19屆里長 廣告公會監事 西藥公會理事	一、里民至上，服務優先。 二、關懷里內弱勢團體，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爭取福利。 三、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里內里民活動中心設立。 五、爭取里內各項基層建設。
	3		李坤鴻	54年10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臺東市公所專員 臺東縣臺東市順天宮主任委員 順天書屋創辦人主任委員	一、環境：1. 綠美化社區環境。2. 加強環境衛生、清理髒亂點，割除雜草、消毒水溝、消滅登革熱滋生源。 二、治安：1. 積極爭取經費設置監視系統。2. 籌備成立巡守隊，配合警察單位巡邏，維護里民身家安全。 三、社福：1. 辦好里內急難救助。2. 關懷弱勢，爭取各界補助。 四、資訊：1. 宣導政府政策、法令、活動等相關資訊。 五、服務：1. 協助里民申辦有關自身權益。政府補助、獎助等事宜。 2. 真誠服務使命必達。
	4		唐孝武	73年6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仁科技大學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傘兵教官組教官)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主任)	一、為民服務，維護里民權益。 二、強力爭取經費，改善基礎建設。 三、積極關懷弱勢，協助福利照顧。
富岡里	1		曾阿粉	50年6月1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富岡國小畢業 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畢業	一、富岡國小家長會長 二、益祥企業社負責人 三、季紅海產店負責人 四、第八河川局第五分隊長 五、富岡里16、17、18、19、20屆全職里長 六、社區理事。	一、全職里長，服務不打烊。 二、力爭噪音補助款，依受災嚴重里鄰款項補助比例原額分配。 三、持續推動原住民、文化、手創藝術傳承。 四、積極爭取漁港擴建改善工程連結社區各項設施建設。 五、持續辦理社區銀髮族、日間照顧及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富豐里	1		吳英蘭	53年10月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和平國小畢業 2. 新港國中畢業 3. 成功工商畢業 4. 永達技術學院企管系專科畢業 5. 興國管理技術學院企管二技畢業	1. 臺東市富豐里第二十屆里長 2. 臺東市富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臺東市富豐社區巡守隊督導 4. 臺東市富豐里手工藝品編織講師 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手工藝品講師 6. 臺東縣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理事	1.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繼續開辦才藝成長班 2. 設置社區資訊網路平台，傳遞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福利資訊 3. 繼續積極爭取噪音公害之補助 4. 維護里內清潔、加強環境消毒、避免蚊蟲孳生，道路雜草清除、排水溝保持暢通 5. 爭取觀光據點，推動社區產業、營造就業機會 6. 繼續爭取堤防(北堤)增設多功能休閒遊憩區 7. 結合居家醫療團隊、醫生定期到府診療 8. 連結社區團體及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 9. 爭取活動中心增設多功能體適能設施及廁所廚房改建
	2		莊慶龍	36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臺東中學高級部畢業	臺東地區農會理事二屆 臺東縣農會理事二屆 現任臺東縣農會理事	重視老人照顧 爭取老人福利 爭取鄉里社區發展 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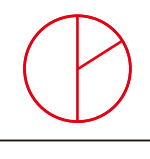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辦報章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東市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東市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臺東市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